

正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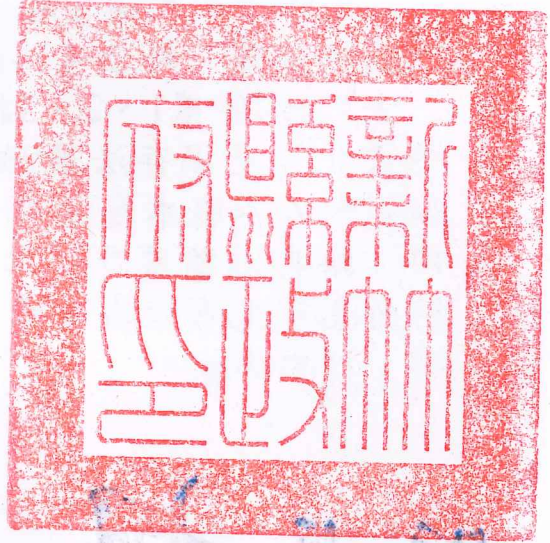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表字第1129050103號

附件：



徐文光

主旨：新增認定本縣傳統表演藝術「客家八音」保存者「田文光」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1條暨《傳統表演藝術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4、5、6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項目名稱：客家八音。
- 二、類別：傳統表演藝術。
- 三、保存者基本資料：
 - (一)保存者姓名：田文光。
 - (二)出生年：民國42年。
 - (三)所在地：新竹縣竹北市。

四、認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：

(一)認定理由：

- 1、田文光為田屋北管八音團第三代傳人，精通客家八音、客家戲曲音樂、北管以及紅頭、黑頭道士儀式音樂等各項樂器演奏，富有深厚造詣，熟知並正確體現相關知識、技藝與文化表現形式，並具代表性。
- 2、積極投入於客家八音教育扎根及推廣傳承，並以傳承音樂為己任，整理、蒐集、研究及出版「客家八音嘖啲曲集」，為後輩奠定傳統音樂的基石。

3、田文光為新竹縣最具代表性的客家八音藝師之一，演奏技藝獨樹一幟，對於保存客家八音貢獻良多，為文化脈絡下之適當者。

(二)法令依據：符合《傳統表演藝術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4條第1、2、3款之保存者認定條件。

五、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第14、56、58條規定，如相對人不服本處分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期滿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（新竹縣政府：302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），由本府向訴願管轄機關（文化部）提起訴願。

縣長楊文科